**免责告知**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旅行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的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四、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附加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四）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旅行绑架劫机慰问金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发生后24小时内报警。**

**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C款）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三、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五）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六）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七）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四、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五、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国家和地区 (含其领地或者属地) 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B款）条款免责事项：**

1. **航班延误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航班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

**（二）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航班延误情形的。**

**二、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托运行李的航班不是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

**（三）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旅行变更或取消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由于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二）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四）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五）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六）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七）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八）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四、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二）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三）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四）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五）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六）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七）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八）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九）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十）动物、植物或食物；**

**（十一）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十二）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十三）家具、古董；**

**（十四）租赁的设备；**

**（十五）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十六）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附加旅行现金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酒店提供的保险箱存放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后未上锁；**

**（二）被保险人未能取得警方书面证明；**

**（三）旅行支票、汇票遗失后未及时挂失。**

**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导致的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赔偿责任；**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十、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加旅行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如适用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三、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五）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四、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承担；**

**五、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附加旅行紧急返回常住地费用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五）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转借他人使用；**

**（六）被保险人未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滞纳金、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

**（二）信用卡挂失费用、重新置卡费用、工本费等间接费用或损失；**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密码外泄而发生的凭密码交易损失；**

**（五）通过互联网络、通讯网络进行盗用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计算机病毒袭击造成的损失；**

**（七）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三、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境外旅行拒签损失综合保险条款免责事项：**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已经发生足以导致拒签的事件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曾被同一国家拒签、拥有诚信污点、刑事犯罪记录；**

**（三）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敌对行为；**

**（四）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提供签证所需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拒签结果下达之后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从本保险合同以外其他任何途径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保单上载明的免赔额或按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免责事项：**

1. **本保险“亚洲计划一、亚洲计划二”承保区域仅为亚洲地区，“全球计划一、全球计划二”承保区域为全球，不包括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
2. **本保险承保区域不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突尼斯、也门、哥伦比亚、几内亚、海地、以色列、象牙海岸、西撒哈拉、巴基斯坦、厄瓜多尔、乍得共和国、委内瑞拉、萨尔瓦多共和国、刚果、叙利亚、俄罗斯、乌克兰。**
3.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本产品可承保导游、领队以及旅行团内其他工作人员的带团旅行活动，但不承保职业责任。**
4.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保险可承保的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为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限额扣除其在本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经参保的身故保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不包含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
5. **本产品可承保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持有效证件、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外籍人士，但不承保回原籍国。**
6. **在同一保险期间，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7.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8. **如需救援协助请第一时间拨打华助救援24小时热线电话010-51298292并告知您的救援需求，以便尽快为您提供相应服务。若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将可能无法理赔。申请救援服务时，请您务必认真了解服务内容，保单责任内且不超过保单额度的费用由太平洋保险承担。但非保单责任或超过保单额度的服务，如您选择继续申请，则相关费用需要您自行向救援机构进行支付。**
9. **本产品含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服务：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并担保其住院期间的相关医疗费用，每次最多以保单载明的旅行医疗保险金额为限。非住院期间的相关医疗费用，不属于本服务的责任范围。**
10. **本产品含365天7\*24小时全球救援服务(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协助/安排就医住院、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休养期的饭店住宿、协助送回未成年子女、亲属探病、遗体/骨灰送返和安葬、旅行支援服务），服务费用以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如需救援协助请第一时间拨打24小时全球救援热线电话010-51298292并告知您的救援需求，以便尽快为您提供相应服务。若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将可能无法理赔。申请救援服务时，请您务必认真了解服务内容，保单责任内且不超过保单额度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但非保单责任或超过保单额度的服务，如您选择继续申请，则相关费用需要您自行向救援机构进行支付。**

**免赔事项：**

1. **意外伤害医疗、急性病医疗保障：在责任范围内0免赔，100%比例给付。**

**更多免责事项请详见保险条款**